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

送達代收人 沙東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被 告 蘇晶翎(即蘇怡如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2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020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9
月1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陳品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,517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9,525
元、(2)新臺幣2,177元、(3)新臺幣89,450元及(4)新臺幣2,144
元均自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各年利率(1)14.71%、
(2)14.97%、(3)15%及(4)6.34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應由被告給付原告，及自本判決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姜貴泰

04 法 官 蔡志宏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12 書記官 姜貴泰